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91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訂定
94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
95年5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
95年5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
96年6月1日教務會議修訂
96年6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
104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
105年3月8日行政會議修訂
106年9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
108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
109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應教務工作推行，研議教務相關事項，爰依專科學校法第十八條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各科（中心）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
教師代表任期二年，並得連任。各科（中心）教師代表資格及人數規定如下：

一、教師代表資格：各科（中心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，並應優先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
二、教師代表人數：各科（中心）專任講師以上人員總人數在十人（含）以下者，應遴選二位教師代表。逾十人者，每五人增列教師代表一名。

學生代表各科一人，由學生會推派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以教務主任為主席，教務處各業務單位主管列席，或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主管列席。

本會議之行政業務，由教務主任指定教務處相關單位辦理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修訂學則。

二、決定教學方針。

三、擬訂教務計畫及其實施方案。

四、審訂各項教務規章及表冊。

五、議定每學期教務之中心工作。

六、研議本校教學、課程及成績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
七、研議本校教學資源規劃事項。

八、其他教務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
九、審議核備各科課程委員會要點。

- 第五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校長交辦事項。
 - 二、經本校各科科務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。
 - 三、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。
 - 四、本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教務重大事項之提議。
- 前項提案至遲應於會議召開前二週，向教務處以書面為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但有關學生成績修改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之表決方式，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、起立或投票行之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，代表如有違反本會議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，主席得禁止其發言。
- 第十條 本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，研議審訂課程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會議討論及決議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議下設教學研究會，研議審訂教學及研究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會議討論及決議，其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成立相關委員會、研究小組或任務編組，以襄助教務工作之推行，其組織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規定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